#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消防摩托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2023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消防摩托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

响应函及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2、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2.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将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甲方见发票后付款。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6、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7、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交货安装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安装期： 。

**八、项目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现场验货。所到货物材质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2.乙方保证合同内所有提供的货品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参数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对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保修服务。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安装期）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2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